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依董事會之令

代表

Matsack Trust Limited

公司秘書

註冊於愛爾蘭都柏林 — 公司註冊編號：491487

附註

- 有權出席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股東為法人，委託書表格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之副本將被接受，並可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 之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 如因疏忽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本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均不影響本年度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之效力。

委託書表格
霸菱傘型基金
(「本公司」)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_____ (「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茲指派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Orlaith Fin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Dualta Couniha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laire O'Connell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Michelle Ridge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Sarah Smyth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Jessica Hartnell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Elizabeth Bollard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atherina O'Brien (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_____

為股東之受託人，代表股東出席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00 (愛爾蘭時間) 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行會議，並代表股東發言及投票。

受託人之投票方式如下：

對受託人之投票指示 (請以「X」標示選擇)			
決議案名稱或說明	贊成	棄權	反對
考量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稽核會計師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並審閱本公司事務。			
重新指派 KPMG 為本公司稽核會計師 (「會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次提呈法定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完成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會計師之報酬。			
特別事項 同意更新本公司章程，更新之形式或實質形式如 2026 年 7 月 10 日之致股東通知函附錄一所載。			

除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自行酌情投票。

股東簽署：_____

日期：

附註：

1. 如股東為法人，委託書表格須加蓋該法人之印章，或由經書面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2. 委託書表格連同簽署該委託書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交之副本將被接受，並可寄送至 fscompliance@matheson.com，或傳真至 Claire O'Connell 之傳真號碼(+) 353 1 232 3333。
3. 除另有指示外，受託人得自行酌情投票。
4. 如為聯名股東，由排序首位之股東簽署即可。
5. 如台端欲指派自行指定之受託人，請刪除「主席」字樣，並填入台端欲指派之受託人姓名（該受託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交回已正式填妥之委託書表格後，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

法人代表授權書

致：董事

霸菱傘型基金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敬啟者：

吾等，
地址：（「本公司」），為霸菱傘型基金之股東，茲通知 貴董事，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指派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東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Orlaith Fin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Dualta Couniha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laire O'Connell（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Michelle Ridge（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Sarah Smyth（地址：70 Sir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Jessica Hartnell（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Elizabeth Bollard（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Catherina O'Brien（地址：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出席霸菱傘型基金於 2026 年 8 月 6 日，假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時間如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知函所載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行會議，並代表本公司投票。

上述受委任人士有權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霸菱傘型基金股份，於任何該等會議上行使本公司如同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並有權就任何該等年度股東大會相關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必要之同意書。

簽署

正式授權人員

代表

日期